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		
2.	待購股協議完成並達成配發代價股份之條件，且董事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董事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3.	重選何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重選陳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普通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眼，並於空位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修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